

包头市东河区设施农业高品质示范园(一期)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2002025092302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东河区设施农业高品质示范园(一期)项目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复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施农业示范园占地面积达到100亩,建筑面积60亩,建设土墙体装配式日光温室21栋,采用土墙体、大角度、大空间钢结构。;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东河区设施农业高品质示范园(一期)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东河区设施农业高品质示范园(一期)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2)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并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4)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财务、信誉等其他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 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25 17:00:00到2025-09-30 23:59:00。

获取方式: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0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index.html/>)。；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复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西窑外东河区飞机场路13号206室**

联系人：**朱景祥**

电话：**0472-6933812**

邮件：**fxkgjt@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楼**

联系人：**张静**

电话：**0472-6866316**

邮件：**zyzb6666@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静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